

p. 1225 : 8【**瑜伽五十七**】《**瑜伽師地論**》卷 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諸相、隨好、力、無畏等不共佛法，幾根攝耶？答：諸相、隨好，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。何等為四？謂身根、男根、眼根、舌根。**諸佛十力，如來身中慧根所攝，及具知根**。四無所畏，五根所攝，及即此一。如無所畏，不護亦爾。三種念住，非根所攝，然六根所引無貪、無瞋所攝。**大悲，亦彼所引無瞋、無癡所攝，非根所攝**。」(T30, p. 619b14-20)「六根」：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，及具知根。

p. 1226 : 5【**然集論說**】《**成唯識論演祕**》卷 5：「論。然集論說至理必應爾者。此說彼論據因果言。非彼論自約因果辨。」(T43, p. 914b27-28)《**成唯識論自攷**》卷 6：「通前引論。報教智是無痴因。證智是無癡果。非此自性。論說慧為體者。是舉彼因果顯此自性。如以下。例明。忍因樂果表信自體。此亦例之。」(X51, p. 224c12)

p. 1226 : 8【**等流、增上、士用果**】**等流果**係自六因中之**同類、遍行**二因而來，**異熟果**則由**異熟因**而來，**士用果**由**俱有、相應**二因而來，**增上果**由**能作因**而來。

p. 1226 : -2【**六識相應簡疑**】參考本書 p. 1301「五識唯三」「五識無此等行相」

p. 1226 : -1【**小乘三義簡**】《**阿毘達磨俱舍論**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大善地法，謂法恒於諸善心有。彼法是何？頌曰：信及不放逸，輕安捨慚愧，二根及不害，勤唯遍善心。」(T29, p. 19a27-b1)《**俱舍論疏**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此釋大善法名，諸心所中有，**唯是善不遍善心**，謂欣、厭也。有**遍善心非唯是善**，謂大地法。有**唯是善亦遍善心**，謂信等十。有**不遍善心及非唯是善**，謂尋伺二、睡眠、惡作。唯染心所非善性故，善言已簡。」(T41, p. 528a19-24)《**成唯識論**

疏抄》卷 10：「小乘薩婆多師。有五義簡貪嗔癡：一者由貪嗔癡重。能發麤重身語惡業。二者由貪嗔癡與斷善根。作身強加行故。三者通六識故。疑慢等不通五也。四者是隨眠。五者通隨。謂隨逐有情。師謂行相闇昧。行相難知。由如睡眠。五者通五斷故者。即四諦下分別煩惱為四。及見道下分別煩惱為四。及修道下為五部煩惱。合為五斷。亦名五門。以此五義釋貪嗔癡是根義也。今唯識起惡勝。故言惑攝得。俱舍中作斷善根身。強加行或攝得。彼起極重身語業。或二俱攝得也。今疏中言小乘三義簡者。是疏主望分文也。今更加故。作五義簡。」(X50, p. 313c5-16)

p. 1227 : 6【通別對治】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 6：「約別對治釋成有體。以貪嗔癡通六識俱。根本煩惱攝。起惡最勝。立不善根。斷彼必由通別二治。通唯善慧。別即三根。若令無癡即善慧者。通別無分。應此不別。對治愚癡。由此無癡。應如前二有別自性。正對無明。即明解為性。」(X51, p. 224c16-20)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三種念住。謂以三善根。謂無貪於欽仰者生故。無嗔於謗者生故。無癡或通或局。唯於處中者生故。論云大悲非根所攝是無嗔無癡所攝者。故知無癡別有體性。」(T43, p. 213a8-12)《瑜伽論記》卷 16〈2 攝決擇分·1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(一三上-一六上)〉：「三種念住，非根所攝等者，如一眾中有聞佛說心生歡喜，佛心無貪；聞說生謗，佛心無嗔；或有一眾亦信亦謗，佛心平等，俱無貪嗔，於此三眾平等無二故。以信等五根及具知根所引無貪、無嗔二善為性，無癡或通或局，唯於處中者生故。」(T42, p. 672b1-6)此文即證別境慧外，另有「無癡」。

p. 1227 : -6【若爾即三念住亦爾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疏。若爾即三念住

等亦爾者。此質意云：念住亦用無嗔為體。應同大悲非根所攝。」(T43, p. 914c1-11)如前所引瑜伽 57「三種念住，非根所攝。」此為後師質問。

p. 1227 : -1【種子世俗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2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云何略說安立種子？謂於阿賴耶識中，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，是名安立種子。然此習氣是**實物有、是世俗有**。」(T30, p. 589a9-12)

p. 1228 : 1【此亦不然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0：「疏云答世俗有言通假實故者。前師答曰。若論文云世俗者。即通假實故。若言假有者。即是無體故。若言有體者。即別有體故。

此亦不然。如五見慧分說。為世俗有故乃至此無癡亦爾者。前師說。無癡用一個慧為體。即無癡是實。其五見亦因一個慧為體。五見亦是實有。若捨、不放棄。用多法為體。故捨、不逸即是假立。

有此疏文。即是後師返難前師曰。此亦不然。其五見依一個慧立。其五見即是意識中所說五見。為世俗。即此說無癡亦爾者。無癡亦依一個慧立。仍治無癡是意有者。亦應論中說癡名世俗有。既論中不治無癡為世俗有故。無癡不依世俗立。」(X50, p. 314b9-19)